

#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2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4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1月11日系課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1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2月15日校長核准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校長核准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08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校長核准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統籌辦理課程之規劃、審訂，特設置「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13~15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、各組主任

遴選委員：2人(由本學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)。

學生代表：3人(含學士、碩、博士班各1名)

產業界、畢業校友及校外學者專家代表：3人。

各委員採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 系主任為本會召集人，綜理本會會務，召開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任課老師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辦理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課程名稱、學分數之規劃及審訂。

第七條 本會辦理本系其他相關課程之改革事宜。

第八條 系內課程之修訂，經本會規劃及審議後，提請系務會議通過，復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於次學年實施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報院長後，送教務處審查經教務長核簽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